**南陵县分中心项目进场登记办理流程图**

|  |  |
| --- | --- |
| **分类** | **申请材料** |
| **政府采购工程** | 委托函、资金落实证明（南陵县政府采购建设工程/工程服务申报表）、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盖电子章）、建设工程控制价（含盖章封面）和工程量清单（含盖章封面）、立项批文（如采取容缺受理模式，则需提供单位承诺函）、规划许可（如有）、用地许可（如有）、施工图纸及图审合格书（如有）。其中非公开招标方式须提供批准材料。 |
|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 | 委托函、资金落实证明（南陵县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申报表）、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盖电子章）、采购货物技术参数（或服务招标需求及清单）。其中采购进口产品需县财政批文。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需提供批准材料。 |

招标（采购）人通过账号登录系统平台从中介服务超市板块通过随机抽取、网上竞价、直接指定等方式产生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平台中提交电子材料

不通过

县发改委（县公管局）审核

通过

南陵县分中心查验材料完备性

一个工作日内

通过

代理机构可以继续后续项目流程

咨询电话：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陵县分中心0553-2395701

备注:在南陵县分中心平台运转项目详见此流程，在市中心平台运转项目参见市中心办事指南。